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单位名称）的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株洲万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鲜肉））（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株洲万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肉类（冻货））（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沅江市乐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8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禽蛋类（含鲜活农产品等）（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仙桃市同创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



入为 7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禽蛋类（冻禽））（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红星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